

中共来宾市委  
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来组通字〔2022〕17号



中共来宾市委 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  
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现将《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来宾市委组织部

来宾市教育体育局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31日

# 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服务质量，解决人才工作生活后顾之忧，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工作，不断健全学位协调保障机制，优化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事项办理流程，主动提供指导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服务。

## 第二章 保障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对象为：全市范围内认定为市级 A、B、C、D 层次的人才；通过公务员和选调生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直接调入、遴选、调任等方式，以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方式引进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认定为市级 E 层次的人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子女，包含亲生子女和具有监护关系的继子女、养子女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子女需满足以下要求：申请报读公办幼儿园、小学的新生，年龄须符合国家入学（园）年龄相关规定。申请报读公办初中的新生，须小学毕业且非初中在读学生。

### 第三章 保障规定

**第七条** 认定为市级 A、B、C 层次人才，其子女就读学前教育阶段或义务教育阶段的，根据人才意愿，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先妥善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公办小学、初中学校就读。

**第八条** 认定为市级 D 层次人才，且因引进到我市 5 年内，暂未购房造成子女入学困难，其子女就读学前教育阶段或义务教育阶段的，根据人才意愿，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妥善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公办小学、初中学校就读。因学位不足等造成大班额问题的，将另行协调其他公办学校给予解决。

**第九条** 认定为市级 D 层次人才，且已购房定居就业在来宾，其子女就读学前教育阶段或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近安排到人才常居地学区内公办幼儿园或公办小学、初中学校就读，减少电脑派位（抽签）环节。

**第十条** 认定为市级 E 层次人才，且因引进到我市 5 年内，暂未购房造成子女入学困难，其子女就读学前教育阶段或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人才居住地及学位

情况进行统筹解决。

**第十一条** 人才子女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中途转学的，根据人才类型及层次，按照上述对应原则，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落实。

**第十二条** 认定为市级 A、B、C 层次人才，其子女需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在我市参加中考后，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年我市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学校学区生”待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认定为市级 D 层次人才，其子女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年我市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学校学区生”待遇。

参加外地中考的，需在参加中考所在地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后，再转学到我市。

**第十三条** 认定为市级 A、B、C、D 层次人才，其子女高中阶段中途转学的，按照“同级互转”原则，根据高中阶段学籍管理、随迁子女参加高考工作管理等有关规定，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家长意见，择优在同级学校中统筹解决。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的，具体申请时间和要求按当年政府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有转学需求的，到教育行

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统一协调办理。起始年级上学期以及毕业年级下学期原则上不办理转学手续。原则上仅办理由市外转入市内学校的入学事项，因特殊情况需在市内转学的，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可按照其他相关政策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但尚未进行认定，且其子女在我市有入学、转学需求的，可通过“来宾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人才认定事项服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人才资格出具认定意见后，人才凭认定意见申请办理子女入学事项。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子女入学、转学事项时，除提供人才认定相关佐证材料外，还应当根据当年度招生方案有关规定，向受理其子女教育事项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提供相应材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持续简化事项办理流程。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认定为市级 A、B、C、D、E 层次人才，其子女有职业院校入学、转学意愿的，根据学生专业取向及个人意愿，由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的职业院校给予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区域内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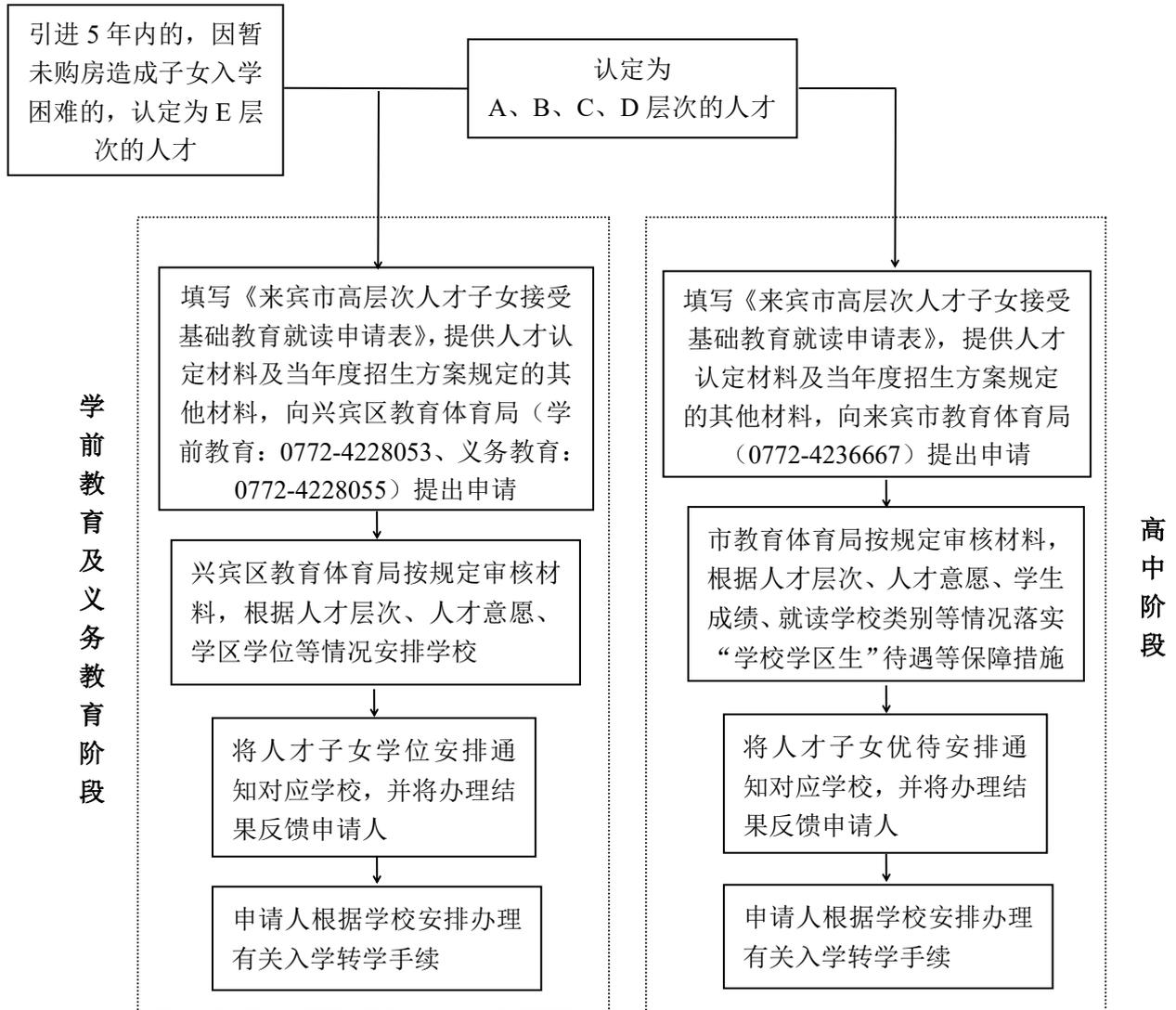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来宾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来宾市教育体育局共同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印发《来宾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事项办理流程  
2.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基础教育就读申请表

附件 1

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事项办理流程



附件 2

## 来宾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基础教育就续 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单位地址					
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购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 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C 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D 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E 层次人才；			是否经过人才 层次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引进时间/在来宾 参加工作时间					
需入学/转学学生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拟入学学段、 年级	
入学意愿学校	第一意愿： 第二意愿：			与申请人关系	
所在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工作单位盖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公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